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五章 公直

唐方慶，武德中為察非掾，太宗深器重之，引與六月同事。方慶辭曰：「臣母老，請歸養。」太宗不之逼。貞觀中，以為葦城令。孫襲秀，神龍初為監察御史。時武三思誣桓、敬等反，又稱襲秀與敬等有謀。至是為侍御史冉祖雍所按，辭理竟不屈。或報祖雍云：「適有南使至，云桓、敬已死。」襲秀聞之，泫然流淚。祖雍曰：「桓彥範負國刑憲，今已死矣。祖雍按足下事，意未測，聞其死乃對雍流涕，何也？」襲秀曰：「桓彥範自負刑憲，然與襲秀有舊，聞其死，豈不傷耶！」祖雍曰：「足下下獄，聞諸弟俱縱酒而無憂色，何也？」襲秀曰：「襲秀何負於國家，但於桓彥範有舊耳。公若盡殺諸弟，不知矣；如獨殺襲秀，恐明公不得高枕而臥。」祖雍色動，握其手曰：「請無慮，當活公。」乃善為之辭，得不坐。陸德明受學於周弘正，善言玄理，王世充僭號，署為散騎侍郎。王令子師之，將行束脩之禮，德明服巴豆散，臥東壁下。充之子入跪牀下，德明佯給之痢，竟不與語，遂移病成臯。及入朝，太宗引為文館學士，使閻立本寫真形，褚亮為之贊曰：「經術為貴，玄風可師；勵學非遠，通儒在茲。」終於國子博士。

李密既降，徐勣尚守黎陽倉，調長史郭恪曰：「魏公既歸於唐，我士眾土地，皆魏公之有也。吾若上表獻之，即是自邀富貴，吾所恥也。今宜具錄以啟魏公，聽公自獻，則魏公之功也。」及使至，高祖聞其表，甚怪之。使者具以聞，高祖大悅曰：「徐勣盛德推功，真忠臣也。」即授黎州總管，賜姓李氏。

貞觀中，太宗謂褚遂良曰：「卿知《起居注》，記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？」遂良對曰：「今之《起居》，古之左右史，書人君言事，且記善惡，以為檢戒，庶乎人主不為非法。不聞帝王，躬自觀史。」太宗曰：「朕有不善，卿必記之耶！」遂良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，臣職當載筆，君舉必記。」劉洎進曰：「設令遂良不記，天下之人皆記之矣。」

太宗謂侍臣曰：「朕戲作豔詩。」虞世南便諫曰：「聖作雖工，體制非雅。上之所好，下必隨之。此文一行，恐致風靡。而今而後，請不奉詔。」太宗曰：「卿懇誠若此，朕用嘉之。群臣皆若世南，天下何憂不理！」乃賜絹五疋。先是，梁簡文帝為太子，好作豔詩，境內化之，浸以成俗，謂之「宮體」。晚年改作，追之不及，乃令徐陵撰《玉臺集》，以大其體。永興之諫，頗因故事。

竇靜為司農卿，趙元楷為少卿。靜頗方直，甚不悅元楷之為，官屬大會，謂元楷曰：「如隋煬帝意在奢侈，竭四海以奉一人者，司農須公矣。方今聖上，躬履節儉，屈一人以安兆庶，司農何用於公哉！」元楷赧然而退。初，太宗既平突厥，徙其部眾於河南，靜上疏極諫，以為不便。又請太原置屯田，以省饋餉，皆有弘益。

文德皇后崩，未除喪，許敬宗以言笑獲譴。及太宗梓宮在前殿，又垂臂過。侍御史閻玄正彈之曰：「敬宗往居先后喪，已坐言笑黜，今對大行梓宮，又垂臂無禮。」敬宗懼獲罪，高宗寢其奏，事雖不行，時人重其剛正。

劉仁軌為左僕射，暮年頗以言詞取悅訴者。戶部員外魏克己斷案，多為仁軌所異同。克己執之曰：「異方之樂不入人心，秋蟬之聲徒聒人耳。」仁軌怒焉，罵之曰：「癡漢！」克己俄遷吏部侍郎。

則天朝，豆盧欽望為丞相，請覲京官九品以上兩月日俸以贍軍，轉帖百司，令拜表。群臣俱赴拜表，而不知事由。拾遺王求禮調欽望曰：「群官見帖即赴，竟不知拜何所由。既以輟俸供軍，而明公祿厚俸優，輟之可也。卑官貧迫，奈何不使其知而欺奪之，豈國之柄耶！」欽望形色而拒之。表既奏，求禮歷階進曰：「陛下富有四海，足以儲軍國之用，何籍貧官九品之俸，而欽望欺奪之，臣竊不取。」納言姚璦前進曰：「秦漢皆稅算以贍軍，求禮不識大體，妄有爭議。」求禮曰：「秦皇、漢武稅天下，使空虛以事邊。奈何使聖朝仿習之。姚璦言臣不識大體，不知璦言是大體耶！」遂寢。

魏元忠男昇娶榮陽鄭遠女，昇與節愍太子謀誅武三思，廢韋庶人，不克，為亂兵所害，元忠坐繫獄。遠比此乃就元忠求離書。今日得離書，明日改醮。殿中侍御史麻察不平之，草狀彈曰：「鄭遠納錢五百萬，將女易官。先朝以元忠舊臣，操履堅正，豈獨尚茲賢行，實欲榮其姻戚，遂起復授遠河內縣令，遠子良解褐洛州參軍。既連婚國相，父子崇赫，迨元忠下獄，遂誘和離。今日得書，明日改醮。且元忠官歷三朝，榮躋□等，雖金精屢鑠，玉色常溫。遠胄雖參華，身實凡品。若言齊鄭非偶，不合結縭；既冰玉交歡，理資同穴。而下山之夫未遠，御輪之婿已尚。無聞寄死托孤，見危授命，斯所謂滓穢流品，點辱衣冠，而乃延首覲顏，重塵清鑒。九流選敘，須有淄澠；四裔遐陬，宜從擯斥。雖渥恩周洽，刑罰免加；而名教所先，理資懲革。請裁以憲綱，禁錮終身。」遠從此廢棄。朝野咸賞察之公直。

來俊臣棄故妻，娶太魔王慶誥女。侯思正亦娶趙郡李自挹女。敕正事商量，內史李昭德撫掌謂諸宰曰：「大可笑，大可笑！」諸宰問故，昭德曰：「往來來俊臣賊劫王慶誥女，已太辱國；今日此奴又請索李自挹女，乃復辱國耶！」遂寢。思正竟為昭德所繩，榜殺之。

長安末，諸酷吏並誅死。則天悔於枉濫，謂侍臣曰：「近者朝臣多被周興、來俊臣推勘，遞相牽引，咸自承伏。國家有法，朕豈能違。中間疑有濫者，更使近臣就獄推問，得報皆自承引。朕不以為疑，即可其奏。自周興、俊臣死，更不聞有反逆者。然已前就戮者，豈不有冤濫耶！」夏官侍郎姚崇對曰：自垂拱已後，被告身死破家者，皆枉酷自誣而死。告事者特以為功，天下號為羅織，甚於漢之黨錮。陛下令近臣就獄問者，近臣亦不自保，何敢輒有動搖。賴上天降靈，聖情發寤，誅滅凶豎，朝廷宴安。今日已後，微軀及一門百口，保見在內外官吏無反逆者。則天大悅曰：「已前宰相，皆順成其事，陷朕為淫刑之主。聞卿所說，甚合朕心。」乃賜銀一千兩。

景龍中，中宗嘗遊興慶池，侍宴者遞起歌舞，並唱《回波詞》，方便以求官爵。給事中李景伯亦起舞歌曰：「回波爾持酒卮，微臣職在箴規。侍宴既過三爵，喧嘩竊恐非儀。」於是宴罷。

安樂公主侍寵，奏請昆明池以為湯沐。中宗曰：「自前代已來，不以與人。」不可。安樂於是大役人夫，掘其側為池，名曰「定昆池」。池成，中宗、韋庶人皆往宴焉，令公卿以下咸賦詩。黃門侍郎李日知詩曰：「但願暫思居者逸，無使時傳作者勞。」後睿宗登位，謂日知曰：「朕當時亦不敢言，非卿忠正，何能如此？」俄拜侍中。

景龍末，朝綱失敘，風教既替，公卿大臣，初拜命者，例許獻食，號為「燒尾」。時蘇瑰拜僕射，獨不獻食。後因侍宴，宗晉卿謂瑰曰：「拜僕射竟不燒尾，豈不喜乎？」中宗默然。瑰奏曰：「臣聞宰相主調陰陽，代天理物。今粒食湧貴，百姓不足，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。臣愚不稱職，所以不敢燒尾耳。」晉卿無以對。

中宗暴崩，秘不發喪。韋庶人親總庶政，召宰相韋巨源等一□一人入禁中會議。遺詔令韋庶人輔少主知政事，授相王太尉，參謀輔政。宗楚客謂韋溫曰：「今皇太后臨朝，宜停相王輔政。且太后於諸王居嫂叔之地，難為儀注，是詔理全不可。」蘇瑰獨正色拒之，謂楚客等曰：「遺詔是先帝意，安可更改。」楚客、溫等大怒，遂削相王輔政語，乃宣行之。

玄宗命宋璟制諸王及公主邑號，續遣中使宣詔，令更作一佳號。璟奏曰：「七子均養，鳴鳩之德。至錫名號，不宜有殊。今奉此旨，恐母寵子異，非正家國之大訓，王化之所宜。不敢奉詔。」玄宗從之。

蘇瓌。開元七年五月己丑朔，日有蝕之。玄宗素服候變，撤樂減膳，省囚徒，多所原放；水旱州皆定賑恤，不急之務，一切停罷。瓌與宋璟諫曰：「陛下頻降德音，勤恤人隱，令徒以下刑盡責保放。惟流、死等色，則情不可寬，此古人所以慎赦也。恐言事者，直以月蝕修刑，日蝕修德，或云分野應災祥，冀合上旨。臣以為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，女謁不行，讒夫漸遠，此所謂修德。囹圄不擾，甲兵不贖，理官不以深文，軍將不以輕進，此所謂修刑也。若陛下常以此留念，縱日月盈虧，將因此而致福，又何患乎！」

且君子恥言浮於行，故曰：『予欲無言。』又曰：『天何言哉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』要以至誠動天，不在制書頻下。」玄宗深納之。

定安公主初降王同皎，後降韋擢，又降崔銑。銑先卒，及公主薨，同皎子繇為駙馬，奏請與其父合葬，敕旨許之。給事中夏侯銛駁曰：「公主初昔降婚，梧桐半死，逮乎再醮，琴瑟兩亡。則生存之時，已與前夫義絕；殂謝之日，合從後夫禮葬。今若依繇所請，卻祔舊姻，但恐魂而有知，王同皎不納於幽壤；死而可作，崔銑必訴於玄天。國有典章，事難逾越。銛謬膺駁止，敢廢司存！請傍移禮官，以求指定。」朝廷咸壯之。

玄宗將封禪泰山，張說自定升山之官，多引兩省工錄及己之親戚。中書舍人張九齡言於說曰：「官爵者，天下之公器，德望為先，勞舊為次。若顛倒衣裳，則譏議起矣。今登封沛澤，□載一遇，清流高品不沐殊恩，胥吏末班先加章紱，但恐制出之後，四方失望。今進草之際，事猶可改。」說曰：「事已決矣，悠悠之談，何足慮也。」果為宇文融所劾。

李輔國扈從肅宗，棲止帷幄，宣傳詔命，自靈武列行軍司馬，中外樞要，一以委之。及克京城後，於銀臺門決事，凡追捕，先行後聞，權傾朝野，道路側目。又求宰相，肅宗謂之曰：「卿勛業則可，公卿大臣不欲，如之何？」又謂裴冕等速表薦己。肅宗患之，乃謂蕭華曰：「輔國求為宰相，若公卿表來，不得不與。卿與裴冕早為之所。」華出問冕，冕曰：「初無此事，臂可截也，而表不為也。」復命奏之，上大悅。